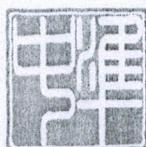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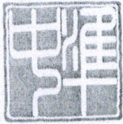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9]2039 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林高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吉林高速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高速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高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吉林高速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吉林高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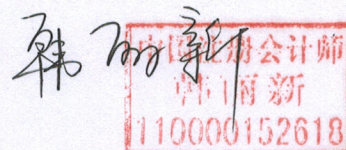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7,195,121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2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8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2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46,724,996.88元，已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2018年5月18日划转至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57,801.7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28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2018年6月19日，根据还款计划以及贷款银行要求，在开户银行扣除33.60元手续费后，公司将剩余210,049,026.57元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还款专用帐户。2018年6月21日，贷款银行从公司还款专用账户扣划银行贷款本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一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10601100000975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和东北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88 元，东北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3,275,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 446,724,996.88 元转入公司专户。

公司由该专户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67,195.12 元，置换公司预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36,308,741.59 元，支付银行贷款本息 210,049,026.5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3.60 元，上述支付合计 446,724,996.88 元。

公司该专户销户时所产生的利息 138,924.09 元，公司将这笔利息 138,924.09 元转账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8]221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6,308,741.59 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 236,308,741.59 元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38,924.09 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包含发行费用)	446,357,801.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57,80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57,80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无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无	不适用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不适用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 236,308,741.59 元, 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置换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所产生的利息为 138,924.09 元, 已转至自有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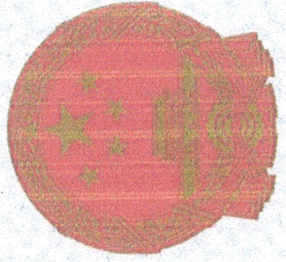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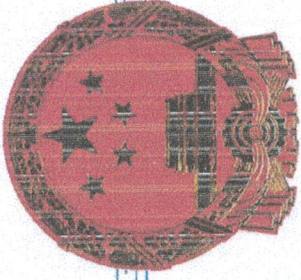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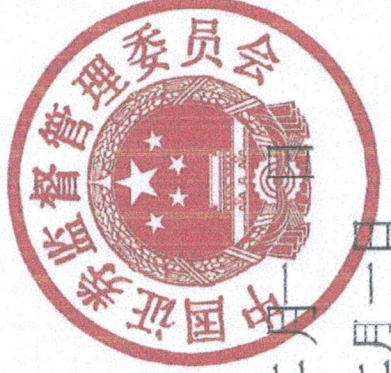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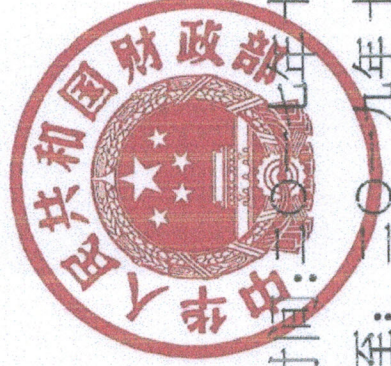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1日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售专用章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姓名	韩雨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809123223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1年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7.3.13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